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0號

原告 乙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離婚損害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繳納5400元裁判費，嗣後擴張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，原告尚欠39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